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佳良
電話：04-7531775
電子信箱：ddgood3217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福興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20216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表1份。(共1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2021629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訂於112年6月19日(星期一)舉行「彰化縣政府112年度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教育訓練，請各機關(單位)依說明三指派所屬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增進本縣公務人員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認識並落實依法行政，由本府行政處及政風處共同辦理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」研習，提升本縣公務人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學概念，促使本縣公務人員對於個人資料之處理及使用更為謹慎。

二、本次活動辦理相關事項分述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6月19日(星期一)下午1時至5時止。

(二)地點：本府第二行政大樓9樓會議室。

(三)課程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理論與實務」，講師由白佩鈺律師擔任。

三、本府各局(處)請指派3名人員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請指派2名人員、各戶政事務所、各戶政辦公室及地政事務所請各

行政課 收文:112/06/05



DA1120009440 有附件

指派1名人員參加。(請務必以承辦相關業務承辦人及科長為優先指派)

四、參加研習人員請於6月14日(星期三)前逕至本府全球資訊服務網(<http://www.chcg.gov.tw>)「訊息中心」-「教育訓練」網頁完成線上報名程序，全程參加教育訓練人員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

五、參加本教育訓練之人員務請所屬機關惠允公假登記，如無法參加應請由其他同仁代為出席。

六、檢附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表1份。

七、請參加人員全程配戴口罩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政風處

